东乡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购置补贴政策、不断创新操作方式、简化程序、提高效益，全面落实州委关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动员会议精神，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印发的《甘肃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农业机械化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改善全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逐步提高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确保年底全县农业机械化作业率达到50%，助力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东乡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 **补贴范围**

已纳入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操作系统范围内的机具，主要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植保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

1. **补贴标准**

购机补贴实行分档定额补贴，对适宜我县主导产业且已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在享受国家购置定额补贴的基础上，县级财政部门依财力情况进行累加补贴。

对适宜我县主导产业且未纳入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内的机具，县级财政部门依财力情况进行适当补贴。

1. **补贴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有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1. **补贴资金**

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根据省厅下达文件执行。

1. **补贴程序**

补贴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兑付，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开设的“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专户”，以“一册明、一折统”的方式直接兑付到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由农机中心直接兑付到对公账户中。

1.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两年内不准买卖，两年后可依法依规处置。补贴机具明确要求“三包”和质量问题自行与经销商联系解决，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经销企业自行向购机者提供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相关资质文书，开具销售发票，注明机具名称、型号、价格、购买人信息。

1. **申请补贴**

购机者购置机具后个人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及“一折统”，机具铭牌电子版照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机具铭牌电子版照片及购机发票到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农业机械购置办”）提出购机补贴申请，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服务窗口设在县农机中心，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根据实施方案对申请购机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登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录入购机信息，打印《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手续。在申请补贴人数超过计划指标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先申请先补贴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

1. **补贴受理**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受理购机者申请之日起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材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审核，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入户核验。

1. **机具核验**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监督检查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东乡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结果的花名册，组织得力人员，逐一进行入户核验，核验无误后制作东乡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兑付花名按文件形式上报到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以“一折通、一册明”的方式直接兑付到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由农机中心直接兑付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账户中。对安装类机具和风险较高的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灌滴灌设备、烘干设备、畜牧加工设备等）兑付补贴资金时，需提供竣工确认书，并使用一段时间后再兑付补贴资金。为了加强对补贴额较大机具的监管，对单机补贴2万元以上的机具在资金兑付前召开县农机中心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并备案。

1. **补贴资金兑付**

核验无误后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提供的资金兑付花名册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补贴资金通过操作惠农补贴系统直接兑付到购机者“一折通、一册明”账户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由县农机中心直接兑付到农业经营组织对公账户中。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原渠道退回并由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通知购机者。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其他原因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申请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为切实加强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上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信用联社、**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各乡镇长为成员的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等具体事宜，并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管，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与管理，加强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查、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验、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定期对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需提交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并制定东乡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及时公布补贴机具品目、种类，补贴资金额度及实施进度。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靠实责任。

1. **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既是强农惠农政策，又是一项产业促进政策。要正确把握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通过补贴政策的实施，调整和优化全县农业机械装备结构布局，要与县上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助力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开展农业机械化革命，加大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力度，通过扩大补贴范围，推广一批适宜不同区域、不同产业、不同环节的农业新机具，用革命性的方式彻底改变传统农业生产方式，全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要与培育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农业机械大户相结合，加大合作社扶持力度，提升合作社服务水平。

1. **规范操作、高效服务**

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要严格执行补贴对象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提倡补贴对象先购机再申请补贴，在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窗口，公开工作流程、办事程序和补贴种类、范围、标准、资金兑付方式，严格执行“一件事一次办”，开展“一站式”窗口便民服务，让办事群众最多跑一次。

1.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使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家喻户晓，购机程序和相关政策要公开透明。同时，要做好购机补贴政策的操作流程及政策咨询工作，向农民群众详细解答国家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积极调动农民的购机热情，充分尊重农民选择权，不得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确保全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要及时公布资金执行进度以及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经销商、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不涉及个人隐私部分）等信息。

1.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加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补贴额度畸高、零元购机、虚开发票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异常情况及时向县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州农业机械化管理部门反映依法依规处理。要积极受理农民投诉，对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一查到底，切实做好补贴产品的质量跟踪工作，确保购机农民群众利益不受侵害，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兑付资金，对虚报冒领、违规享受的，依法依规采取取消补贴资格、列入失信范围等措施严肃处理。

附件：东乡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规程